

##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0 项整改 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

反馈问题	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待加强。部分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。多家养殖场，粪污收集设施建设不规范，养殖废水收集不完善，污水收集池“防雨、防渗、防溢流”措施不到位。
整改目标	问题养殖场（户）的粪污处理设施整改完成并正常运行。
整改措施	对需配备的粪污处理设施完成整改的，组织相关区市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出具核查文件，并定期开展联合实地排查，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指导督促养殖场（户）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	<p>对养殖场户完善后的粪污设施，相关区市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部门已联合出具核查文件，定期开展联合实地排查。</p> <p>2025 年 8 月 15 日，市畜牧业发展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对反馈的问题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核查，现场核查整改结果符合整改方案要求。</p>